

#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2年6月15日性平會修訂通過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預防、懲戒及處理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者，不適用本要點。  
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者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本校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為防治性騷擾事件，推動措施如下：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1.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2.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3.前項教育訓練，以擔任各級主管職務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 (二)性騷擾防治政策及規章之宣導。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五)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並將本要點及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1.申訴專線電話：04-25623421 轉 660 。
    - 2.申訴專用傳真：04-25616427 。
    - 3.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el@sgihs.tc.edu.tw](mailto:personel@sgihs.tc.edu.tw) 。
    - 4.申訴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 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聘任，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之日止。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案件行為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臺中市政府。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中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八、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1. 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 學校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或本校，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7.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8.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1. 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5.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任一方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即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性騷擾申訴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若以言詞、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委任代理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下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十二、申評會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 (一) 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得指派三至五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其中女性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調查小組成員應聘請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三) 適用性騷法：調查結束後，應依相關規定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四) 適用性工法：
  1. 調查結束後，應依相關規定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申評會審議。
  2.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3. 前項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移請本校相關單位依規辦理並至通報系統填報處理結果。

十三、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恪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迴避原則。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由本校依規定懲戒或處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商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九)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中，對於提供協助或參與人員，不得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四、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第十一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提起申訴，於申訴案件作成決定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以書面或言詞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十七、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相關會議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前項議處前，得要求申評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十九、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得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非本校委員出席，得支領出席費或撰稿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

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